

---

## 重要文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62)

執行董事：

常小兵 (董事長)  
陸益民  
左迅生  
佟吉祿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鄭萬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  
張永霖  
黃偉明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修訂各股份期權計劃及根據各股份期權計劃  
已授出期權的若干條款  
及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敬啟者：

##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閣下提供關於擬修訂本公司三項股份期權計劃(指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已授出期權的若干條款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擬作出的修訂。

本通函亦作為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將予提呈以批准延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寄發各股東之說明文件。本文件亦構成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擬修訂各股份期權計劃及根據各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的期權的若干條款

### 修訂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的原因

本公司自上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修訂各股份期權計劃以來，進一步檢討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尤其是由於本公司與網通合併)，並擬對關於期權行使期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在本公司與網通合併後，本公司想要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管理層人員和員工。董事會認為，延長獲授人所持期權的行使期將是達致此目的的一個有效及適當的方式，因此將相關建議提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和附註(2)，如對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變更乃有利於獲授人、性質重大或涉及對已授出期權的條款的修訂，則該等變更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批准。由於對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作出的某些修訂有利於獲授人或性質重大，且擬對已授出期權的條款進行修訂，因此需經股東批准。

### 需經股東批准的對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擬作出的修訂

#### (A) 股份期權計劃

需股東批准的對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擬作出的修訂概列如下：

#### 1. 釋義

現行規定

不適用－新增釋義

擬修訂為

**[強制性禁售規定]**指任何對任何有效期權的禁止行使，而且實施此禁售並非由本公司作出，亦非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為明確起見，並且作為說明，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對行使任何期權所實施的任何強制性禁售規定；

不適用－新增釋義

**[強制性禁售期]**指有效期權須遵從強制性禁售規定的期間；

## 7. 行使期權

### 現行規定

7.3(b) 倘若原獲授人身故，且沒有發生第8(d)或8(e)條所述的事件，授予獲授人的全部期權應於獲授人死亡日期自動歸屬於獲授人，而獲授人的法定繼承人有權在死亡日期起至下述兩者中之較早者止期間內的任何時候：(i)死亡日期後12個月屆滿時和(ii)期權期間終止時，全面行使所有期權(以尚未行使的為限)。在12個月期間屆滿或期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該等期權應自動失效。上述期權的法定繼承人應僅限於已故獲授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因為遺囑或因為繼承法而享有繼承權以行使已故獲授人在本計劃項下權利的人士；

7.3(g) 在指定調動的情況下，且沒有發生第8(d)或8(e)條所述的事件，則：

- (i) 被調動人員可行使於指定調動日(該日是被調動人員其在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發放代通知金)或之前已歸屬其的所有有效期權；及
- (ii) 對於已授予被調動人員而未於指定調動日或之前歸屬其的期權(下稱「未歸屬期權」)，董事會應有權將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未歸屬期權數量於指定調動日歸屬被調動人員(下稱「未歸屬有效期權」)。

### 擬修訂為

7.3(b) 倘若原獲授人身故，且沒有發生第8.1(d)或8.1(e)條所述的事件，授予獲授人的全部期權應於獲授人死亡日期自動歸屬於獲授人，而獲授人的法定繼承人有權在死亡日期起至下述兩者中之較早者止期間內的任何時候：(i)死亡日期後12個月屆滿時和(ii)期權期間終止時，全面行使所有期權(以尚未行使的為限)，但如果董事會已行使其在下述第7.3(h)條項下的權力，延長任何上述期權的期權期間，則獲授人的法定繼承人可在董事會根據第7.3(h)條通知的額外期間內，行使受影響的期權。在上述確定的適用時間前尚未行使的所有該等期權應自動失效。上述期權的法定繼承人應僅限於已故獲授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因為遺囑或因為繼承法而享有繼承權以行使已故獲授人在本計劃項下權利的人士；

7.3(g) 在指定調動的情況下，且沒有發生第8.1(d)或8.1(e)條所述的事件，則：

- (i) 被調動人員可行使於指定調動日(該日是被調動人員其在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發放代通知金)或之前已歸屬其的所有有效期權；及
- (ii) 對於已授予被調動人員而未於指定調動日或之前歸屬其的期權(下稱「未歸屬期權」)，董事會應有權將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未歸屬期權數量於指定調動日歸屬被調動人員(下稱「未歸屬有效期權」)。

被調動人員可在自指定調動日起至下述兩者中之較早者止期間內的任何時候：(i)指定調動後12個月屆滿時和(ii)期權期間終止時，行使所有有效期權(以尚未行使的為限)和未歸屬有效期權。所有既非有效期權又非未歸屬有效期權的期權將於緊隨該指定調動日之後自動失效。在12個月期間屆滿或期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時尚未行使的所有有效期權和未歸屬有效期權應自動失效。

而被調動人員可在自指定調動日起至下述兩者中之較早者止期間內的任何時候：(i)指定調動後12個月屆滿時和(ii)期權期間終止時，行使所有有效期權(以尚未行使的為限)和未歸屬有效期權，但如果董事會已行使其在下述第7.3(h)條項下的權力，延長任何上述有效期權或未歸屬有效期權的期權期間，則被調動人員可在董事會根據第7.3(h)條通知的額外期間內，行使受影響的有效期權及／或未歸屬有效期權。所有既非有效期權又非未歸屬有效期權的期權將於緊隨該指定調動日之後自動失效。在上述確定的適用時間前尚未行使的所有有效期權和未歸屬有效期權應自動失效；及

不適用—新增條款

7.3(h) 如果在任何有效期權的期權期間(即董事會在根據第5.3條授出期權之時通知獲授人的，並且其後可能按照本計劃其他條款修訂的期權期間)實施強制性禁售規定，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通過向有關獲授人發出通知，延長受影響的有效期權的期權期間，延長時間不得超過董事會當時所知相關有效期權已經和／或日後須遵從強制性禁售期的總計時間。

## 8. 期權的失效

*現行規定*

8(a) 期權期間屆滿；

### *(B) 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擬對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相關條款作出相同修訂。

*擬修訂為*

8.1(a) 期權期間(如適用，根據第7.3(h)條規定延期)屆滿；

### (C)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需股東批准的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規則擬作出的修訂概列如下：

#### 1. 釋義

現行規定

擬修訂為

不適用－新增釋義

「強制性禁售規定」指任何對本來可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禁止行使，而且實施此禁售並非由本公司作出，亦非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為明確起見，並且作為說明，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對行使任何購股權所實施的任何強制性禁售規定；

不適用－新增釋義

「強制性禁售期」指購股權須遵從強制性禁售規定的期間；

#### 5. 購股權的行使和所得款項

現行規定

擬修訂為

不適用－新增條款

5(8) 如果在本來可以行使購股權之時實施強制性禁售規定，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通過向有關獲授人發出通知，延長可行使該購股權的期間，延長時間不得超過董事會當時所知相關購股權已經和／或日後須遵從強制性禁售期的總計時間。

#### 10. 本計劃的修改及終止

現行規定

擬修訂為

不適用－新增條款

10(4)為明確起見，在網通計劃生效日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應受本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約束。

## 已授出期權的條款

本公司已按各股份期權計劃當時有效的條款授出相關股份期權計劃下的期權。當對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所作的修訂生效後，已授出期權的條款亦會作相應修訂，以反映經修訂的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並受該等規則規限。

### 一般資料

經修訂的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及由其引起的對已授出期權的條款的修訂，如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從批准該修訂的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的日期起生效。

經修訂的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關於調整已授出期權所涉及的行使價及證券數目的指引。

若任何股東欲瞭解本通函所述修訂之詳情以及董事會在其權力範圍內擬對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進行的其他輕微修訂，可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前往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1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各股份期權計劃的現行規則副本及擬修訂的各股份期權計劃。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對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及對已授出期權的條款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對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及對已授出期權的條款的修訂。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3,767,925,322股股份。按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購回最多達2,376,792,532股股份。

### 購回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用以購回證券之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證券之款項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可供分派之公司溢利指之前仍未作分派或資金股本化之累積已變現溢利，減去之前並未正式因削減或重整資本而撤銷之累積已變現虧損。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最新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之披露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ii)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的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進行)。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是聯通BVI和網通BVI。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聯通BVI持有9,725,000,020股股份的權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2%。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BV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聯通BVI將擁有本公司經減少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5.46%。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的記

錄，網通BVI持有7,008,353,115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49%。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通BV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網通BVI將擁有本公司經減少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2.76%。聯通BVI和網通BVI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聯通BVI和網通BVI就二者共持有的本公司70.4%股權而言，屬於一致行動人士，且根據收購守則所列的「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被推定為就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因此，由於聯通BVI與網通BVI(雙方為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合共超過50%，在受實制情況的規限下，行使購回授權應不會導致聯通BVI與網通BVI須履行在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下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此外，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公眾在本公司經減少後的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將不會少於所規定的最少10%水平，即根據聯交所所授豁免適用於本公司的公眾最低持股水平。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因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所可能產生的其他影響。

## 市價

於本公司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HK\$	最低價 HK\$
<b>二零零八年</b>		
四月	17.34	15.72
五月	18.70	16.20
六月	17.70	13.68
七月	16.50	14.10
八月	16.68	11.80
九月	13.00	9.61
十月	12.20	7.78
十一月	11.28	8.20
十二月	10.88	8.50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10.98	6.60
二月	7.90	6.74
三月	8.84	6.92



## 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根據發行及配發新股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之面值。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有效期權」	指	根據各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並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歸屬的期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獲授人」	指	各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獲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喪失工作能力」	指	按本公司制訂的標準確定的永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不論是否在工作期間引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定調動」	指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終止被調動人員的僱用
「網通」	指	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通BVI」	指	指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期權」	指	根據各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的期權
「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經普通決議案通過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經普通決議案修訂的本公司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給予本公司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本中的所有類別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經普通決議案通過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經普通決議案修訂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各股份期權計劃」	指	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修訂的本公司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被調動人員」	指	因其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被調動的人員，且該調動對其屬強制性，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提出調動到本集團以外的實體。所有其他被調動的人員不得視為「被調動人員」。董事會應負責確定被調動人員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歸屬時間表」	指	某一特定時間所授出的期權可按有關授予函所載的預定時間表一次性或分批行使的安排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常小兵  
董事長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